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曾詩婷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5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15229A00\_ATTCH1.pdf、0115229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
（以下簡稱大考中心）辦理「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工作  
坊」，請轉知學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考中心110年9月6日考檢字第11009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素養導向評量且提升國語文教師命題專業，大考中心訂於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對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及國民中學國語文教師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流程、會議地點、報名方式、人數限制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本案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惠予轉知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，請學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檢附大考中心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

組 2021/09/11 文章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  
公換章

訂

線

62